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吉大通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大通信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戈天、李正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接受吉林大学技术合作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技术合作项目	市场价格	1,000,000.00	0.00	0.00
	小计			1,000,00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工程项目	市场价格	5,000,000.00	0.00	3,076,530.18
	小计			5,000,000.00	0.00	3,076,530.18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租赁吉林大学房屋	吉林大学	租赁综合楼第四层部分区域(700平)	268,800.00
	小计		268,800.00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网络光纤改造工程	2,645,088.06
	吉林大学	中心馆网络改造工程	78,154.17
	吉林大学	其他工程项目	353,287.95
	小计		3,076,530.1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吉林大学

1、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开办资金：156847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2、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吉大通信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技术合作、工程服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戈天、李正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王 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